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认真审阅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发生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雷 张曦 程建春

年 月 日